

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BF_87_E5_A4_B1_E7_9B_B8_E6_c122_485949.htm 在侵权行为法的司法实践中，有一个问题始终困扰着我们，这就是在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中，没有很好地保护未成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。具体表现为，法院确定赔偿责任时，一般都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过于强调未成年受害人的监护人对其没有尽到监护责任，具有监护过失，因此而实行过失相抵，减轻侵权人的侵权责任。其后果是，未成年受害人要承受他的监护人的过失的法律后果，不能够得到全面、充分的赔偿，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。在德国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中，尽管特别法对其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，但受害人也可以依据过错责任原则主张过错责任的请求权，它的基础是《德国民法典》第823条。根据这个条款，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侵权责任，行为人应当具备故意或者过失。同时，既然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确定的过错责任，那么，就可以适用民法典第852条规定的过失相抵规则，如果受害人也有过错的，应当进行过失相抵，对加害人适当减轻责任。但是，对于未满10岁的未成年受害人造成的损害，则加害人要承担全部责任，不能减轻责任，更不能免责，而不论其监护人是否有监护过失。如果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，按照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则机动车驾驶人即使是无过错，也要承担百分之百的赔偿责任；同样，受害人如果是不满10岁的儿童，即使他的监护人存在过失，也不能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；但超过10岁的受害人则不在此例，其监护人有过错的，应

当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。德国的这种做法值得借鉴。其优点在于，并不因为不满10岁的未成年受害人的监护人的监护过失而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。这就把未成年受害人置于优越的保护地位，如果受到侵权行为的损害，不会因为监护人的监护过失而减少损害赔偿的数额，因而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进行康复和训练，恢复健康，减轻痛苦，增强生活的能力。而我们以前的做法，表面看来是公允的，似乎体现了民法公平、正义的要求，但是，却将未成年受害人监护人的监护过失强加到幼年受害人的身上，由其承担这种对自己的不利后果。这种做法不利于社会进步，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利于国家后备劳动力的发展，直接受到损害的，就是未成年受害人自身。这种做法必须纠正。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：第一，借鉴德国法的经验，对未成年受害人予以特别的保护。应当规定，对于未成年受害人特别是幼年受害人，不得因为受害人监护人的监护过失，而使其法律保护受到障碍，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。在制定我国侵权责任法时，应当在过失相抵原则的内容中加上一个条文，规定这一规则。第二，在现行司法实践中，应当借助现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确立这个规则。尽管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过失相抵原则的内容比较简单，没有体现这样的精神，但是，在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关于过失相抵的规定中，包含了这个内容。该条但书规定：“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，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。”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未成年受害人的监护人的监护过失，可以认为是一般过失，而在事实上，监护人的监护

过失也确实就是一般过失。因此，完全可以依据这个司法解释实行对未成年受害人的特殊法律保护。第三，未成年受害人的保护并非完全一样，应当有一个特殊保护的範圍。按照德国的经验，是对10岁以下的未成年受害人予以特别保护。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，不足10周岁的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我们可以按照这个规定，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害人，也即未满10周岁的幼年受害人给予特别的法律保护，不得因为其监护人的监护过失而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，只要不是其监护人具有故意或者特别严重的重大过失，则将其监护人的监护过失视为一般过失，适用上述司法解释，不实行过失相抵。第四，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受害人，由于他们已经有了一定的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，并且可以脱离监护人从事一定的民事活动，因此，只有在监护人具有明显的一般过失时，才可以按照上述司法解释不实行过失相抵；如果监护人具有明显的重大过失，则应当实行过失相抵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